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地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华丽家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黄金水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天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墨西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墨希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华智丽航实业有限公司、嘉兴华智丽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华丽家族置业有限公司。对上海南江绿化环保有限公司、上海华丽家族投资有限公司、华丽家族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南江空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丽家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复旦海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5.71%股权）、华泰期货有限公司（40%股权）、厦门国际银行（公司及子公司金叠房产合计持有 3.82%）、上海瑞力文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14%合伙份额）、上海瑞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67%）、浙江大承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29.73%股权）、北京科兴邦达国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9.89%）在年内日常监控中已予关注。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5.5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9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运营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管理、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档案管理、子公司管理、内部审计等流程。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房地产调控风险；土地和房地产价格波动的风险；石墨烯应用产品开发与销售。2019 年度公司对于新科技产业投资项目充分做好战略可研分析，充分披露，做到风险可控。2019 年度我们在资金专项管理上严格控制，及时披露，确保我们公司的主业清晰以及投资监管的规范到位，以前年度发现的内控缺陷都在年度内及时完善整改。我们认为公司战略清晰，业务条线规划有逻辑交叉整合，对外投资慎重稳健推进。

4.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5.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6.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利润误报比例	大于 30%	20%--30%	小于 20%
总资产误报比例	大于 1%	0.5%--1%	小于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监高”存在任何程度的舞弊；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发现并报告管理层的重大内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会批准的交易额度的缺陷；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其他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利润损失比例	大于 30%	20%--30%	小于 20%
总资产损失比例	大于 1%	0.5%--1%	小于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受处罚、谴责等）；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重要业务（采购、财务、销售等）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企业管理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内控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非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内部控制运行良好,2020年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对外投资的跟踪管理,确保战略目标的实现。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伟林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